

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宝丰县科美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打印	A4	36	4	144	
复印	A4	806	0.4	322.4	
彩印	A4	225	2	450	
胶印	A4	3200	0.2	640	
桌签		18 对	4	72	
印刷彩页	份	15000 份	0.2	3000	
印刷值班巡逻日志	本	500 本	10	5000	
印刷派车单	份	10000 份	0.15	1500	
彩图	A1	20 张	25	500	
彩图	A2	28 张	15	420	
合计：12048.4 元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法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2026年8月26日



乙方：

(盖章)

2026年8月26日

